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12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宗暐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,3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